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7號

原告 陳家祥

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楊壽慧律師

林奇賢律師

被告 一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訴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12月14日(見卷第50頁)。原告所為上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1月間，陸續借款合計38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予被告，雙方就借款有口頭約定返還期限為一個月，返還期日為112年12月13日。被告法定代理人嗣後明

01 確承諾，將指示第三人元順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元順興公  
02 司)，逕向原告給付工程款，以清償兩造間之借款債務。其  
03 後，元順興公司僅依被告指示給付原告170萬元後，即未再  
04 繼續付款，則被告尚有215萬元之借款債務未清償(計算式：  
05 385萬元-170萬元=215萬元)，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萬元及自1  
07 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實際存在之借款僅有200萬元，也未約定  
10 還款期限，被告亦僅收到200萬借款，原告所稱385萬元係由  
11 其經理人與原告協商，被告並不知情，亦非借貸關係。被告  
12 已透過元順興公司轉付原告方式清償借款，惟實際轉付金額  
13 及是否已全數給付並不清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14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5 假執行。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8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2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稱消費借貸  
23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4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  
25 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原告主張  
26 其與被告間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應先就其發生所須具  
27 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  
28 致」負舉證之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其於112年間與被告口頭成立385萬元借貸契約，遂  
30 指示訴外人周麗紅即合立工程行於112年10月31日匯款150萬  
31 元至被告帳戶，原告另於112年11月13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

01 李瑞隆相約在台北市信義國中交付現款，被告嗣指示元順興  
02 公司代為向原告給付金錢以清償借款，惟元順興公司僅給付  
03 原告17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其與李瑞隆間通訊軟體對話  
04 紀錄、李瑞隆與元順興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匯朝間之對話紀  
05 錄、商工登記資料、合立工程行匯款單等為證(見卷第55-6  
06 1、17、21頁)，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200萬元借貸關係、收  
07 受150萬元及指示元順興公司清償170萬元借款等情不爭  
08 執，其餘均予否認。則本件應審酌兩造間借款關係實際成立  
09 金額為200萬元或385萬元？被告尚餘多少借款債務未清償？  
10 (三)查前開對話紀錄中，被告代表人李瑞隆明確表示將以元順興  
11 公司應付工程款「用元順興應付一合款項支付陳家祥(即原  
12 告)385萬元」、「結清一合跟陳家祥借貸款項」(見卷第17  
13 頁)，並與元順興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匯朝確認後回覆「OK，  
14 確認無誤」(見卷第21頁)，被告明確提到「385萬元」及  
15 「借貸」，堪認被告曾與原告約定借款385萬元。惟被告於  
16 本院陳稱僅收受原告200萬元借款，其中包含合立工程行於1  
17 2年10月31日匯款之150萬元等語，則被告就已收受200萬元  
18 借款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生自認效力，然原告仍  
19 應就逾200萬元部分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  
20 提出與被告相約見面之對話紀錄(見卷第61頁)，惟無法證明  
21 確已實際交付款項之事實，原告就消費借貸要物性要件未盡  
22 舉證之責，則兩造間逾200萬元部分消費借貸關係未成立，  
23 僅就200萬元部分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次查，兩造均不爭執  
24 元順興營造有限公司已給付原告170萬元，應認屬被告清償  
25 借款之一部，是被告尚欠原告之借款金額為30萬元(計算  
26 式：200萬元－170萬元)。

27 (四)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8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9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  
3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3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1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2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07 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  
08 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  
09 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可認係貸與人  
10 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逾1個  
11 月以上，縱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  
12 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70年台  
13 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  
14 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  
15 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並未提出就系爭借款  
16 定有返還期限之證明，是本件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  
17 貸，故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應認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  
18 催告返還借款之意思，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30  
19 日送達被告(見卷第45頁)，則依前開說明，被告於收受起訴  
20 狀繕本滿1個月後之115年1月30日，即負返還上開借款予原  
21 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尚積欠之30萬元，自屬有  
22 據；但被告就上開借款，應自受催告滿1個月之次日即115年  
23 1月31日起始負給付遲延之責，故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  
24 自115年1月31日起算，超過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欠缺憑據，  
25 無從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30萬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

01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  
03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04 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許原嘉